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2021年9月11日，欧洲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巴黎大型集会和游行，要求中共立刻停止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江西萍乡市赖欢萍、吴志萍被非法判刑三年多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萍乡市法轮功学员赖欢萍（六十七岁）、吴志萍（六十八岁），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别遭芦溪县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三年零一个月。

吴志萍已被劫持回南昌入狱迫害。赖欢萍因身体多处有病，在家人的要求下，目前在家，由家人看守、监视，不能出家门。

赖欢萍，女，市妇幼保健院退休职工。吴志萍，女，南昌市人，南钢退休职工，由于邪党的判刑迫害，退休工资被停发，每个月只给一千元生活费；她为了躲避骚扰，流离失所来到萍乡。

二零二一年九月底，赖欢萍、吴志萍在公交车站跟路人讲真相、劝“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时，被萍乡安源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江萍绑架到八一派派出所，后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赖欢萍在看守所被非法关了三个多月，身体出现异常，在家人的要求下，才被放回家，警察让她家人监视她，她被监视居住。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赖欢萍、吴志萍分别遭芦溪县法院非法庭审。她们在法庭上讲真相并自我辩护，审判长打断她们讲话，并

说：这不是你们说这些话的地方。整个庭审进行了不长时间就匆匆结束了，非法判赖欢萍刑三年半，吴志萍三年一个月。

吴志萍坚持修炼法轮功，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多次遭到骚扰、盯梢、绑架、非法关押、抄家及拘留，曾遭受两次共计六年半的非法判刑，在狱中饱受了各种酷刑折磨，身心遭受严重摧残。详细报道，请见《吴志萍在江西女子监狱遭受的酷刑折磨》、《江西南昌市吴志萍多次遭受绑架关押迫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青山湖罗岗路机修社区，南钢街道办事处主任陈伟、穿公安制服的警察、社区人员等六人，来到吴志萍家中。他们进门就要吴志萍签字“转化”，并威胁不签就要送“学习班”（即洗脑班），吴志萍坚定地说：“不签！”随后十九日上午下午，街办社区人员又来了两批人敲门，吴志萍抵制骚扰，没有再开门。当天晚上，时年六十七岁的她在街上待了一整夜，又一次处于有家不敢回的艰难境地。◇

江西省新闻简讯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李慧君被绑架迫害

江西南昌市青云谱区大法弟子李慧君被绑架，非法拘留15天后三月十七日放回，未修炼的姐姐被非法关押5天后放回。

江西省庐山市法轮功学员李泽梅面临提审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中午，江西庐山法轮功学员李泽梅在共青城市汽车站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人员举报，被当地甘露派出所警察带至甘露派出所，经测量血压200多后放李泽梅回家。

此后共青公安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王大中、一个蒋姓警察和另外两个国保人员四人多次打电话要李泽梅丈夫将李泽梅送至共青公安局国保大队整黑材料构陷，她现面临被起诉。◇



起诉遭驳回 江西药剂师葛玲养老金案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永修县药剂师葛玲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初，就自己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从而养老金被永修县人社局无理扣发及追缴一案，向九江市柴桑区法院提起诉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葛玲收到柴桑区法院的“行政裁定书”，称驳回她作为原告的起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上旬，葛玲再次委托律师向九江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支持上诉人葛玲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一、法院立案又后悔：推托“不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永修县人社局当面向葛玲送达了《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和《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声称按照《人社部发（2012）69号》文件的要求，要停发葛玲的退休养老金、医疗保险等一切待遇，还要追夺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已领取的养老金270741.28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葛玲就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刑从而养老金被扣以及被追缴一案，向九江市柴桑区法院诉讼永修县人社局。一月二十日左右，葛玲接到法院短信称：你的诉讼案已受理、已立案。

二月八日，永修县人社局向葛玲送达“决定书”，撤销之前的《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简称“指令书”）。

二月十七日，九江市柴桑区法院作出（2022）赣0404行初10号“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法院行政裁定书”，以“诉讼事项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驳回了葛玲的一审诉讼请求。

在“行政裁定书”中，九江市柴桑区法院裁定：原告葛玲针对《调查询问通知书》提起诉讼，诉讼事项针对的行政机关调查的过程性行为，该调查询问行为并未对原

告葛玲产生实际影响，亦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力和义务，故原告葛玲提起本案的诉讼事项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依法不应予以立案。已经立案的，应裁定驳回起诉。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葛玲的起诉。

二、葛玲提起上诉：指出一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今年三月上旬，葛玲不服九江市柴桑区法院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2022）赣0404行初10号行政裁定，再次委托律师向九江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一）葛玲要求：

1、撤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法院于2月17日作出的（2022）赣0404行初10号行政裁定。

2、改判支持上诉人葛玲的一审行政诉讼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葛玲上诉理由：

1、被上诉人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中所作出的通知内容是：

“……，需追回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领取的机关养老待遇270741.28元，请本人或家属收到本法律文书七日内到永修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上缴违法领取养老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携带下列材料：

（一）领取养老待遇工资卡；

（二）本人及家属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显然，该《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是法律文书，并且是有明确约束力内容对实体问题作出了决定的法律文书，将会直接对上诉人葛玲构成了侵权行为。所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是严重错误的。

2、上诉人葛玲在一审诉讼时

主张的诉讼请求系直接针对该《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中违法的实体决定内容要求予以撤销，并非一审法院错误认为的其诉讼请求针对行政机关调查的过程性行为。在被告作出的该《调查询问通知书（存根）》中已明显对上诉人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实体实际法律后果，并对其创设了新的权力和义务的情况下（例如：追回养老待遇270741.28元并办理相关手续，这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收缴上诉人的养老待遇工资卡、扣押身份证等侵权行为。）一审法院竟然谎称该调查询问行为并未对上诉人葛玲产生实际影响，亦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力。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严重错误；故一审法院作出了十分错误的行政裁定结果。

3、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款之规定，而应适用中国《宪法》第44条、第45条、《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16条、《劳动法》第72条、第73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4条、《立法法》第80条、第82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6条之规定，依法支持上诉人葛玲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4、一审法院行政诉讼程序严重违法的具体表现：①未向我方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②未征询上诉人及其代理人对一审行政诉讼是否要求合议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回避的意见；③未对上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过调查、询问、更未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未查明案情，其行政诉讼裁定结果十分错误；④一审法院滥用不需要开庭、进行裁定驳回起诉的司法审判权，已严重侵犯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已丧失了本案的公平、正义！◇